

客户账号：_____

证券保证金交易
协议书
版本序列编码： M202609

本协议书于 20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A) 国泰海通证券（澳门）一人有限公司，法人住所设于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 9 楼 C2 座（以下称为「**国泰海通澳门**」）；及
- (B) 以下签署客户，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载于本协议书的签署页（以下称为「**客户**」）。

鉴于

- (1) 本协议书作为客户与国泰海通澳门所订立的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的补充文件，应与其一并阅读。若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与本协议书的条文有任何冲突，概以本协议书的条文为准。
- (2) 当国泰海通澳门就证券交易向客户提供信贷融通（「**保证金融通**」）时，国泰海通澳门为客户开立的用以记录该等保证金融通或交易的账户称为保证金证券交易账户（「**保证金账户**」）。
- (3) 客户同意并意欲在国泰海通澳门开立一个或多个保证金账户以进行证券交易及获提供保证金融通，以便客户进行证券交易。
- (4) 在受本协议书条款和条件的规限下，国泰海通澳门同意为客户开立及维持该（等）保证金账户，并在买卖证券方面以客户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1. 定义

- 1.1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书内所界定的词语，其涵义与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中该等词语的涵义相同。
- 1.2 在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内对「**账户**」的提述视作包括根据本协议书开立的保证金账户。
- 1.3 对单数词语的提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而对某性别的提述包括任何性别。

「**保证金融通**」是指透过客户所存放的证券作为担保品并由国泰海通澳门以担保品价值的某个百分率向客户提供贷款，以便客户进行证券交易。

「**设定担保**」指由本协议书所设定或明确指出会设定或依据本协议书所设定或明确指出会设定的所有或任何担保。

「**证券作押**」指就保证金融通及就不时履行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的所有责任，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作押作为持续性担保的证券。

「担保品」指证券作押、客户证券、证券担保品，以及现时或此后任何时间存放于、转调或促使转调予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其他成员或代名人的或者由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其他成员或代名人持有的，或者转调予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的客户之一切款项，而在该等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接纳以此作为客户在本协议书下责任的作押。担保品应包括不时为任何目的而成为由国泰海通澳门管有、托管或控制的该等款项及证券（应包括任何额外或取代证券以及任何时候通过对或就任何该等证券或额外证券或取代证券的赎回、分红、优先权、期权或以其他方式累计的一切已支付或应支付的股息、利息、权利、权益、款项或财产）。

「违约事件」具有在第 10.5 条内列出的涵义。

「指示」指以国泰海通澳门指明或接受的形式及方式，包括电邮或其他电子通讯途径（受限于有关交付及接收时间的规则及条件），向国泰海通澳门发出有关保证金账户服务的指示。

「发行人」指发行任何证券作押的每一公司或实体。

「贷款」指根据保证金融通而于任何有关时间欠负国泰海通澳门的合计本金金额、利息及拖欠的费用。

「贷款与价值比率」指以百分率表示的贷款与估值比率，并按下列公式计算：贷款 ÷ 证券市值 × 100%。

「保证金限额」是国泰海通澳门就客户的担保品和保证金比率的数额而将授予客户的保证金融通的最高款额。

「保证金比率」是担保品价值的某个百分率，而该百分率是客户被容许以担保品向国泰海通澳门贷款（或以其他方式自国泰海通澳门取得其他方式的财务通融）的上限。

「担保债务」指为担保客户根据保证金融通项下的债务，包括本金和利息、手续费、开支及其他各项费用等的付还。

「证券市值」指就于任何特定时间的任何证券作押而言，由国泰海通澳门按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厘定于有关时间以及在同类证券一般买卖或报价的有关市场或相关交易所，该项证券作押的市值（为免产生疑问，国泰海通澳门可将若干证券作押的价值评估为零或无价值）。

2. 保证金融通

- 2.1 国泰海通澳门根据在本协议书、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及国泰海通证券向客户发出的任何保证金要约信内列明的条文（以下统称为「保证金融通条款」）向客户授予保证金融通。客户同意只就证券交易使用保证金融通。
- 2.2 在受下文第2.4条的规限下，国泰海通澳门可批予客户的保证金融通，其款额不超过国泰海通澳门可能不时通知客户的保证金限额。国泰海通澳门可酌情决定更改向客户提供的保证金限额和保证金比率而无需事先通知客户。尽管已通知客户有关保证金限额，国泰海通澳门仍可酌情决定，（1）向客户提供超出保证金限额的保证金融通，而客户同意，客户负有法律责任按要求偿还国泰海通澳门所发给的任何保证金融通之全数款额，或（2）随时拒绝根据保证金融通向客户提供任何放款，即使当时适用的保证金限额并未被超过。

- 2.3 国泰海通澳门获客户授权提取保证金融通，以清偿就客户购买证券而到期须付予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款项，履行国泰海通澳门所规定有关于任何持仓的保证金融通维持责任，或支付欠下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费用和开支，包括为变现任何担保品而可能引致的费用和任何开支。
- 2.4 国泰海通澳门在任何时候均将没有责任向客户提供任何保证金融通。特别是，客户明白在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国泰海通澳门将没有任何责任提供或继续提供任何保证金融通：-
- (a) 客户违反保证金融通条款的任何条文，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事件已经发生并持续存在；或
 - (b) 国泰海通澳门认为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任何人士的财务状况有或已经有重大的不利改变，而这对客户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清偿其债务或履行其责任的能力可能有不利影响；或
 - (c) 作出放款会导致超出适用的保证金限额；或
 - (d) 国泰海通澳门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为保障其利益而不提供或持续提供有关保证金融通是审慎和合宜的。
- 2.5 在客户欠负国泰海通澳门任何债务期间，国泰海通澳门有权随时及不时拒绝客户提取任何或所有担保品，以及在未经国泰海通澳门事先书面同意下，客户无权从客户的账户中提取任何部份或全部的担保品。国泰海通澳门为客户或因客户而收到来自出售证券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费和其他恰当收费）应首先记入保证金账户贷项，用以偿还在保证金融通下尚未清偿的任何款额。
- 2.6 客户同意就提供给客户的保证金融通款额自贷款之日起支付按日计算的利息。息率应按国泰海通澳门取得资金的成本另加某个百分率计算，且客户同意息率以载于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发出的任何涉及保证金的通知或对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费表内所列明者为准，客户进一步同意国泰海通澳门有权根据当时的货币市场情况而更改息率并不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客户有关更改，以及一经通知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利息收费可由国泰海通澳门从保证金账户或客户设于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其他账户中扣除。

3. 设定担保

- 3.1 (a) 为担保债务，客户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同意将客户涉及在保证金账户所有证券担保品中的及对所有证券担保品的所有有关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权益作押交付并移转予国泰海通澳门以设定第一顺位质押，由国泰海通澳门以担保权人身份为其自身及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持有，作为支付及清偿现时或今后任何时间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或与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订立的任何协议可能到期须付或欠下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一切款项和债务连同利息的持续性担保。
- (b) 为产生第 3.1 条规定的效力，客户进一步同意将涉及在保证金账户所有担保品所产生的现在及将来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无论以任何名义、利益和债权以及一切收入、收益及孳息等资产，作押交付并移转予国泰海通澳门以设定第一顺位质押，并由国泰海通澳门以担保权人身份为其自身及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持有作为支付及清偿现时或今后任何时间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或与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订立的任何协议可能到期须付或欠下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一切款项和债务连同利息的持续性担保。
- 3.2 本条规定的设定担保应为持续性担保债务，即使有任何中期支付或账目结算或清偿全部或部份客户欠负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款项，即使客户设于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账户被结束并在其后被重新开立，或客户其后单独或与其他实体共同开立任何账户，本条规定的设定担保应延伸至涵盖当时构成客户在任何账户或以其他方式到期须付予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余额的所有或任何款项。



3.3 客户声明及保证：

- (a) 担保品是由客户合法及实益拥有；
- (b) 客户有权将担保品存放于国泰海通澳门；及
- (c) 担保品是及将会维持不带有任何类别的设定担保物权或设有其他负担，或被行政扣押或法院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假扣押、查封等程序。以及担保品所包含的任何股额、股份及其他证券均已缴足股款。

3.4 在不可撤回地全数支付根据本协议书或与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订立的任何协议可能或成为应支付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一切款项，以及客户全面履行对国泰海通澳门及/或国泰海通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的责任后，国泰海通澳门将会按客户的要求及在由客户支付开支的情况下，向客户解除国泰海通澳门在担保品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并将应客户的要求发出完善上述解除所需的指示和指令。

3.5 客户同意下列各项：

- (a) 在向客户发出通知后，国泰海通澳门将有权行使有关担保品的权利，以保障担保品的价值；及
- (b) 在本条规定的设定担保成为可强制执行之前，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客户可发出指示行使担保品的其他附加或关连的权利，但行使的方式不得与客户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责任相抵触，也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国泰海通澳门对担保品所享有的权利。

4. 确认及同意

4.1 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确认：

- (a) 客户已阅读、完全明白及接受载于第 15 条的风险披露声明；
- (b) 客户为在保证金融账户内的所有证券及资金的唯一实益拥有人（或如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服务是向两位或多于两位人士提供，则该等人士为仅有的实益拥有人），并拥有对存于国泰海通澳门或客户指示国泰海通澳门代客户处理的所有证券的妥善所有权，不附有任何类别的设定担保物权或设有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者权益；
- (c) 客户拥有及将保持证券作押的实益拥有权，不附有任何类别的设定担保物权或设有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者权益（以国泰海通澳门为受益人者则除外）；及
- (d) 第 3 条所设定的设定担保构成及将继续构成对客户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的责任，可按照其条款强制执行。

4.2 客户承诺及同意下列各项：

- (a) 客户不会（且不会试图）就在保证金融账户内的任何资产或资金设定或容许产生任何类别的设定担保物权或设有其他负担或第三者权益，以国泰海通澳门为受益人者则除外；
- (b) 客户会取得及保持就第 3 条所设定的设定担保所需的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授权、许可证及同意，并将作出或促使作出所需或有用的所有其他行为及事宜，以履行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所有责任，或者以追认或确认国泰海通澳门就履行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责任或行使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权利或权力而作出的任何事宜；
- (c) 在本协议书持续的整段期间内及/或在根据本协议书欠下任何款项的期间内，除非在国泰海通澳门事先书面同意下，否则客户不会允许、批准或允许批准由任何发行人向任何人士发



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但在本协议书日期已发行的股份则除外），以及不会在任何该等发行人的任何大会上投票表决，目的在于保障国泰海通澳门在本协议书中的担保权益，并应授权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为该目的而投票表决；及

- (d) 客户应于国泰海通澳门提出要求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并在客户完全支付其本身的费用和开支的情况下，作出、签立、进行、履行及提供国泰海通澳门要求的所有该等进一步行为及文件，以完善、保障、维持或改善本协议书所提供或设定的担保及/或以贯彻施行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文。

- 4.3 就因或有关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拟进行的任何投资或交易而可能在任何适用规例下影响客户的任何税项事宜，客户会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并将负责处理该等税项事宜。此等事宜可能包括为任何投资或交易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项申请税务抵免或减低须预扣或已预扣的税率。除非国泰海通澳门以书面同意，否则其并无责任就该等税项事宜提供意见或处理该等税项事宜。

5. 授权

- 5.1 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采取国泰海通澳门合理认为为了本协议的目的而必要或恰当的任何行为（特此明确，包括为保护国泰海通澳门的权益而必要或恰当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提供或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或义务而代表客户签署任何文件，并且客户承诺不会因为该等行为而对国泰海通澳门提起任何诉讼或程序。
- 5.2 客户明确同意并授权国泰海通澳门无须通知即可在其保证金账户或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账户中扣账，以用于清偿客户根据本协议欠负国泰海通澳门的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所有款项。客户进一步声明，在本条所载的条款及赋予国泰海通澳门的权力及授权，在本协议生效期内不可废止，始终有效并约束客户，直至客户欠负国泰海通澳门的全部未偿还债务全部还清为止。
- 5.3 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签署和/或签立本协议的纸质本，为产生本协议的原始副本。
- 5.4 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将本协议所获授予之权力转授予第 9.1 条规定之人士。

6. 存于国泰海通澳门或由国泰海通澳门持有的证券

- 6.1 在受第3条的规限下，国泰海通澳门为客户或代客户购得的所有证券及客户已存于国泰海通澳门的证券将受下列条文规管：
- (a) 国泰海通澳门将以托管人身份持有及保管该等证券，并将有权将该等证券按国泰海通澳门认为适合的条款存于任何经纪、存管处或该等其他机构；
- (b) 该等证券将由国泰海通澳门以国泰海通澳门代客户持有。客户同意签署就上述目的而言属有需要或有用的所有转让文书及文件。国泰海通澳门获授权与任何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就托管以或拟以中央结算系统代名人的名义登记的此等证券而订立协议或安排。该等协议或安排可载有国泰海通澳门酌情认为适当的条款及条件，而客户将同意受该等协议及安排约束。客户将负责国泰海通澳门的代名人或中央结算系统代名人的收费，该等收费会不时从保证金账户中扣除，而无须给予事先通知；
- (c) 国泰海通澳门可将该等证券互相替换，并与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其他客户的证券汇集处理。国泰海通澳门可在任何时间酌情分配特定证券予客户，而该项分配为最终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如因任何原因而遗失或未能交付客户存于国泰海通澳门并由国泰海通证券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汇集处理的任何特定类别、公司、面值的



全部或任何部份证券，所减少的证券数量或金额将由客户与国泰海通澳门及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所有其他有关客户按比例分担；

- (d) 该等证券是在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下被存放，在受第13.1(h) 条的规限下，国泰海通澳门不会就任何损失及损害负上法律责任；及
- (e) 在客户与国泰海通澳门之间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客户可发出指示将有关证券转移至客户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账户。当国泰海通澳门将该转移指示转达至由中央结算系统代名人代为持有有关证券的有关经纪或中央结算系统存管处后，客户即被视为已提取有关证券。国泰海通澳门不负有责任确保有关经纪或中央结算系统存管处已妥为执行该项指示或客户的指示中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参与者已妥为收到有关证券。

6.2 国泰海通澳门无责任执行透过认购所需股份而接纳供股的客户指示，除非国泰海通澳门 (1) 于国泰海通澳门设定的时限内收到充足款额的实时可用已结算资金，或 (2) 同意根据保证金融通而向客户提供垫支。

6.3 依据由客户或代客户接纳的供股所配发的所有股份（但不包括客户已放弃并以国泰海通澳门为受益人的该等股份）将构成客户存于国泰海通澳门的证券的一部份。

7. 保证金涵盖范围

7.1 客户监察及维持贷款金额及保证金比率的责任将受下列条文规限：

- (a) 客户须 (i) 在任何时间监察及维持贷款不超过保证金限额及保证金比率于国泰海通澳门厘定为满意的水平及 (ii) 履行国泰海通澳门不时发出的补仓通知；
- (b) 客户须自行负责不时与国泰海通澳门保持联络，以确保客户知悉保证金限额、关乎证券作押的保证金比率，以及补仓通知的状态和是否已被履行达致令国泰海通澳门满意的程度；及
- (c) 国泰海通澳门有权行使其在第7.3条下的权利，以出售或处置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作押，即使 (i) 国泰海通澳门并未向客户发出补仓通知，或 (ii) 国泰海通澳门并未及时知悉客户已履行补仓通知。除非构成第13.1(h) 条规定的情况，否则国泰海通澳门无须就该项出售或处置向客户负上法律责任。

7.2 补仓通知

- (a) 国泰海通澳门将按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货币当时适用的汇率以实时基准监察及厘定证券市值。国泰海通澳门会于日内在国泰海通澳门认为适当的时间，更新客户有关保证金账户服务的持仓。如国泰海通澳门于任何时间确定贷款超出保证金限额或贷款与价值比率到达或超出保证金比率（或两者），国泰海通澳门可以（但无责任）拒绝按客户或代客户所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国泰海通澳门亦有权向客户发出补仓通知，要求客户按国泰海通澳门所指明的数额和形式并在国泰海通澳门所指明时间内，向指定账户支付或存入款项、证券及/或其他资产的保证金，以减低贷款或增加担保品（或两者）（「**补仓通知**」）。除非补仓通知在所指明时间内获完全履行，否则国泰海通澳门应无责任执行或响应客户的指示以保证金买入或出售证券。
- (b) 客户须采取下列步骤（或其中任何一项）以履行补仓通知：
 - (i) 将国泰海通澳门接纳的金额额外款项或实时可用已结算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
 - (ii) 将国泰海通澳门接纳的种类及价值的额外证券存入保证金账户并作押予国泰海通澳门；及
 - (iii) 减低贷款，致使贷款不超出保证金限额。
- (c) 为免产生疑问：

- (i) 国泰海通澳门可于一日内作出超过一次的补仓通知；及
- (ii) 国泰海通澳门有权根据其纪录厘定及计算有关价值及金额以决定是否发出补仓通知，即使由于更新纪录或结算存于国泰海通澳门的资金、支票或证券需时，该等纪录并不反映保证金账户中由国泰海通澳门代表客户进行的最新证券交易。

7.3 关于保证金要求的权利

- (a) 在国泰海通澳门发出补仓通知之后至补仓通知以令国泰海通澳门满意的方式被履行之前的期间，国泰海通澳门有权 (i) 行使其在第12条（抵销及留置权）及本第7.3条下的任何权利，而无须通知客户及 (ii) 拒绝执行客户有关保证金账户或任何证券买卖的任何指示。
- (b) 如在任何时间发生下列事项（或其中任何一项），国泰海通澳门有权无须预先通知而行使其在第7.3(c) 条内所载的权利，不论有否发出补仓通知：
 - (i) 国泰海通澳门决定贷款与价值比率到达或超出保证金比率，即使 (1) 该决定是基于国泰海通澳门的纪录，而由于更新纪录或结算存于国泰海通澳门的资金、支票或证券需时，该等纪录并不反映保证金账户的最新交易；或 (2) 国泰海通澳门不知道补仓通知已被履行；及
 - (ii) 国泰海通澳门本着真诚认为市场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承担不能接受的风险或重大亏损，包括不稳定、不利及不正常市场情况。
- (c) 在发生第7.3(b) 条所指明的任何事件随后任何时间，国泰海通澳门可以（但并无责任）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或其中任何一项），而无须作出要求、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行动：
 - (i) 终止保证金融通；
 - (ii) 取消或修订尚未履行的指示；及
 - (iii) 于有关市场或以私人合约方式，按国泰海通澳门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条款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所有或任何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作押，而不附带客户可能拥有的任何索偿、赎回权利、衡平法上或其他权利或权益。
- (d) 国泰海通澳门有权为行使本条的规定而选择出售或处置全部、任何或某部份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出售或处置较所需数量为多的证券作押以减少贷款至不超出保证金限额。国泰海通澳门亦有权随时及按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款出售或处置证券作押。对于因为或有关任何该等出售或处置而引致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国泰海通澳门无须对客户负上法律责任。客户无权就未有以较佳的价格或时间出售或处置担保品而对国泰海通澳门行使任何权利或作出申索。
- (e) 国泰海通澳门会酌情将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处置担保品产生的任何所得款项存入保证金账户，以扣减贷款，直至贷款已获全数偿还或降至不超出保证金限额为止。

8. 反摊薄

在不影响国泰海通澳门在本协议书项下权利及权益的前提下，担保品或在本协议书中所提供的担保权益之经济或财务效力不得因以下各项而受到影响，即担保品分类的任何分拆、合并或更改或者当中任何一项，或者其股份构成担保品全部或部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改组或与任何公司或实体合并，或者客户或发行人进一步发行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或授予期权，或者客户或发行人筹集进一步债务。如果在客户没有经国泰海通澳门事先书面同意下，担保品或担保权益的经济或财务效力因任何上述事件受到如此影响，国泰海通澳门可酌情决定要求立即偿还贷款。

9. 转委

- 9.1 客户明确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为国泰海通澳门履行保证金账户的任何服务。该人士包括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以国泰海通澳门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行

事的任何服务提供商或分包商，而不包括任何独立服务提供商或分包商。为该目的 (i) 客户许可国泰海通澳门可向该人士转授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权力，以及 (ii) 客户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向该人士披露或转移有关客户、保证金账户服务及保证金账户的任何数据。

- 9.2 国泰海通澳门有权聘用任何人士协助其追讨及收回客户欠下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尚未清还或逾期的金额。该等人士包括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任何收数代理或任何其他服务提供商。客户须缴付国泰海通澳门为保留或强制执行其有关保证金账户服务或保证金账户的权利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包括国泰海通澳门聘用的任何收数代理的费用及就索求、收回、起诉或追讨任何尚未清还或逾期金额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司法费及政府费用等支出）。

10. 违约

- 10.1 客户同意并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可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处置全部或部份任何担保品，而无需通知客户：
- (a) 如果客户未能在收到补仓通知后维持保证金比率；或
 - (b) 如果客户未能于要求的期间内付还或清偿因保证金融通而产生之负债；或
 - (b) 如果客户未能结清已提供保证金融通的证券交易；或
 - (c) 如果客户有就买卖证券而欠下国泰海通澳门的债项，而该债项在国泰海通澳门处置了在保证金融通下所购买的所有证券后仍然尚未清偿；或
 - (d) 保证金融通条款项下或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下出现违约事件。
- 10.2 客户同意并授权国泰海通澳门因本条的规定而有绝对酌情权出售或处置任何担保品。客户进一步同意当国泰海通澳门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作出任何出售时，由国泰海通澳门的一名高级人员所作出表示出售权力已成为可行使的声明，即对所出售的担保品的任何买方或得到其所有权的其他人士而言应属有关事实的不可推翻的证据，任何与国泰海通澳门进行交易的人士应无须查询该宗出售的情况。
- 10.3 若出售所得净收益不足以偿付客户在保证金融通条款项下全部债务，客户承诺按要求向国泰海通澳门支付当时可能到期须付的任何差额。
- 10.4 客户应不时按国泰海通澳门的要求，及时并妥善地签立及交付任何及所有国泰海通澳门为了获得保证金融通条款的及据此获授予权利和权力的全面利益而可能认为属必要或可取的进一步指示和文件。
- 10.5 违约事件

在不限制或削弱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第19.10条效力的前提下，下列每项事件均属违约事件：

- (a) 未能以指定的货币及方式向国泰海通澳门支付贷款或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到期须付及应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
- (b) 未能履行或遵守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任何其他责任，而国泰海通澳门认为此构成客户本身的重大违约；
- (c) 未能以令国泰海通澳门满意的方式履行补仓通知；
- (d) 客户逝世或客户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
- (e) 客户成为破产或者客户提出或任何人士对客户提出无偿还能力、破产、清盘或类似济助的呈请；
- (f) 就客户全部资产或资产的重要部份申请委任或委任无偿还能力管理人、清盘人、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g) 因根据澳门以外法例而出现产权负担人接管保证金账户、国泰海通澳门欠下客户的任何款项、国泰海通澳门代客户持有的任何资产或客户的任何资产，或针对前述各项实施或强制



- 执行扣押、假扣押、查封、执行令状、扣押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h) 于债务到期须付时，客户无能力或承认无能力清还债务；
 - (i) 法律的任何更改禁止提供、维持或操作保证金账户服务或保证金账户，或使该等提供、维持或操作变成不合法；
 - (j) 任何有关客户清盘、解散或重组的企业行动、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或正式行动；
 - (k)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及
 - (l) 任何人采取任何行动对任何担保品进行任何没收、查封、暂押、扣押或执行。

在保证金融通条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将构成在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第19.10条项下的「违约事件」。

11. 终止保证金融通

- 11.1 保证金融通应按要求予以偿还，并可由国泰海通澳门绝对酌情予以更改或终止。
- 11.2 在保证金融通终止时，国泰海通澳门有权宣告保证金融通项下债务全部到期并要求客户须随即向国泰海通澳门偿还任何尚未清偿的债务。
- 11.3 偿还欠下国泰海通澳门的所有或任何贷款款额本身不会构成保证金融通条款的取消或终止。
- 11.4 暂停或终止保证金账户服务
 - (a) 国泰海通澳门有权在给予或不给予客户通知或理由下暂停或终止全部或任何保证金账户服务。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11.1条或第11.4(a)条下的效力的情况下，如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国泰海通澳门有权实时终止保证金账户服务，并结束保证金账户，而无须通知客户。
- 11.5 客户作出终止

客户可事先向国泰海通澳门发出不少于十五（15）营业日的书面通知，以终止保证金账户。

11.6 终止的后果

- (a) 保证金账户服务终止后，贷款及客户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所有到期须付或欠下国泰海通澳门的金额将成为实时到期须付及应予支付。国泰海通澳门将不再负有任何责任授予或继续授予保证金融通，或按保证金融通条款代客户买卖或继续买卖证券，即使客户已发出相反的指示。
- (b) 国泰海通澳门有权按国泰海通澳门酌情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条款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有或任何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作押，以清还贷款及客户欠下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其他金额，风险及开支由客户承担。就因或有关任何该等出售或处置而引致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无须向客户负上法律责任。
- (c) 国泰海通澳门在扣除其就出售或处置国泰海通澳门合理招致的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开支）后，会将其所收到的该项出售现金所得款项存入保证金账户或其可绝对酌情选择的其他账户。在全数支付贷款及客户欠下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其他金额后，保证金账户的贷项结余（如有）将会交还予客户。国泰海通澳门亦会将未被出售或处置的任何担保品，以及国泰海通澳门管有的或其代名人管有的任何所有文件交付予客户，风险及开支由客户承担。



11.7 如在运用现金所得款项后，保证金账户存在借项结余，客户须向国泰海通澳门支付相等于该借项结余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和利息、手续费、开支及其他各项费用等债务，该等成本计算至客户完全履行偿付债务之日止（任何判决之前及之后）。

11.8 即使已暂停或已终止所有或任何保证金账户服务或已结束保证金账户，就仍然须由客户履行或清偿的任何责任或债务而言，客户继续受保证金融通条款约束。

12. 抵销及留置权

12.1 在不限或削弱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第19.10条及第19.11条效力的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有权作出下列各项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

- (a) 就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不时为任何目的而管有或控制的所有客户财产（包括保证金账户及客户设于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之其他账户内的所有证券）行使留置权。国泰海通澳门有权运用该等财产或出售该等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作清还客户对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负有的任何债务（该等债务包括由客户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份所招致而欠下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债项，不论该等债项是实际或是或然的、以主事人或附属公司身份、单独或共同欠下的）；
- (b) 就客户应向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缴付的任何金额（包括任何费用、开支或利息），从保证金账户及客户设于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之其他账户支账，不论有关账户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透支或其他融通，即使客户已就运用任何账户的资金发出指示。如任何支账导致有关账户被透支，客户有法律责任应要求向国泰海通澳门偿还尚未清偿金额连同就尚未清偿金额累算的费用、开支及利息，并适用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第11.8条的利率计算；
- (c) 扣起、组合或合并保证金账户及客户设于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之其他账户的结余，并将记入任何账户贷项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或转账，用作或用以结清客户欠下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金额。客户欠下的款项（1）可能为实际或是或有的、现有、将有或递延的、基本性或担保性的欠款，（2）可由客户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3）可包括为履行补仓通知客户应支付的任何金额，及（4）可包括费用、开支或利息；
- (d) 如记入保证金账户及客户设于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之其他账户的任何不论以任何货币为单位的款项等于或少于客户欠下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金额，当该等款项到期须付或被客户要求清还时拒绝向客户清还。如国泰海通澳门就任何款项行使此权利，该等款项将大致上按紧接国泰海通澳门行使此权利前有效的条款及条件或国泰海通澳门认为适当的其他条款而列为仍未获国泰海通澳门或有关的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清偿的款项；及
- (e) 如任何该等的支账、扣起、组合或合并须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该兑换将按在国泰海通澳门所决定的相关时间适用于相关外汇市场的汇率计算，而由国泰海通澳门所决定的汇率将具决定性并对客户具约束力。客户须自行承担倘因汇率兑换而造成的损失。

13. 法律责任的限制及弥偿保证

13.1 国泰海通澳门法律责任的限制

- (a) 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账户服务并不会令国泰海通澳门就任何证券成为客户的受托人，除非该



等证券以国泰海通澳门代名人名义登记，而在此情况下国泰海通澳门亦仅为被动受托人。除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中明确指定外，就客户的款项或资产而言，国泰海通澳门并无其他责任。

- (b) 国泰海通澳门无责任审查或核实任何证券的拥有权或所有权的有效性。国泰海通澳门无须负责国泰海通澳门代客户购买或持有或将会购买或持有的任何证券之拥有权或所有权的任何欠妥之处。
- (c) 国泰海通澳门并不就收益或盈利能力作出保证，国泰海通澳门无须负责国泰海通澳门代客户购买或持有的任何证券之管理或其价值的任何损失或减少。对于就或有关保证金账户或任何证券而应缴付的任何税项或关税，国泰海通澳门概不负上法律责任。
- (d) 国泰海通澳门无责任确定客户的国籍或任何限制是否适用于任何证券。这可包括就拥有权、拥有人的国籍或外汇管制或要求而设的限制。
- (e) 有关保证金账户服务的评论、财务数据及数据，可能由其他人士向国泰海通澳门提供或国泰海通澳门根据由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材料编制而成。就任何该等评论、财务数据或数据的准确度、可靠度、充足程度、及时程度、次序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适合任何用途，国泰海通澳门不作出陈述或保证。客户不应依赖该等数据作为投资建议或用作进行买卖。客户在使用该等数据作任何目的之前须自行负责核实该等数据。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该等评论、财务数据及数据作任何目的，国泰海通澳门无须负上法律责任（不论就侵权法、合同法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责任）。
- (f) 阁下须单独负责为自身作出独立投资决定或向持牌独立财务顾问取得意见。国泰海通澳门不会代客户作出投资决定。即使客户可能已通知国泰海通澳门客户的投资目标，国泰海通澳门无职责就任何交易的可取之处或合适性为客户作出判断（除非证监会要求）。国泰海通澳门或其代理人会本着真诚提供任何数据或观点，但国泰海通澳门或提供该等数据或观点的任何人士均不会就该等数据或观点负责。客户应根据由其或由其持牌独立财务顾问或向其持牌独立财务顾问独立取得的资料评估证券的可取之处、风险及合适性。客户应基于其本身的判断（而并非纯粹依赖由国泰海通澳门所提供的解释或数据）决定是否进行出售或购买。
- (g) 就因或有关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项）情况而引致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国泰海通澳门无须负上法律责任（第13.1(h)条所载则属例外）：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保证金账户服务（不论授权或未经授权）；
 - (ii) 传送指示或其他数据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出现任何干扰、暂停、延迟、损失、毁损或其他故障；
 - (iii) 由于当时市场情况或波动及执行指示的方式及时间导致国泰海通澳门未能执行指示；及
 - (iv) 有关保证金账户服务的设备或安装出现的任何机械故障、电力故障、失灵、故障、中断或不足之情况。
- (h) 就第13.1(g)条所载的情况而言，如证实（i）国泰海通澳门、（ii）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或（iii）其高级人员或雇员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高级人员或雇员有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国泰海通澳门会就客户直接及纯粹因该等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 (i) 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账户服务或就其履行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职责及责任，出现任何干扰、延误或失误（不论属全面或局部），如属国泰海通澳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况造成，则国泰海通澳门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负上法律责任。此等原因或情况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
 - (i) 任何适用法规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结算所、市场、监管机构或自律监管机构施行的任何买卖程序、限制或暂停的订定或更改；及
 - (ii) 任何政府、交易所、结算所、金融机构或须就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所拟定进行的任何

交易履行其责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破产、清盘、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责任。

13.2 客户的弥偿保证

- (a) 就因或有关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种）情况而引致（i）国泰海通澳门、（ii）其代理人及代名人及（iii）其高级人员及雇员及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高级人员及雇员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动、法律程序及索偿（不论由国泰海通澳门或彼等提出，或对国泰海通澳门或彼等提出），以及所有损失、损害及合理的成本及开支，客户均须对国泰海通澳门及彼等作出弥偿及付还，但第13.2(b)条所载则除外：
- (i) 客户使用保证金账户服务，或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账户服务；
 - (ii) 国泰海通澳门决定不处理任何指示，或其因任何原因延迟处理或未能执行部份或全部指示；
 - (iii) 国泰海通澳门在收到指示时及执行指示时之间出现有关证券的任何价格波动；
 - (iv) 客户未有履行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或适用法规下的责任；及
 - (v) 保护或强制执行国泰海通澳门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国泰海通澳门的权利或行使其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的权力（包括按全面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费用、执行费用、印花税、登记税及其他税项和追讨费用），以及就客户应占的任何利润或收益的税项。

在保证金账户服务、保证金账户或保证金融通条款被终止后，本弥偿保证应继续有效。

- (b) 如第13.2(a)条所载的任何行动、法律程序、索偿、损失、损害或款项，证实是因（i）国泰海通澳门、（ii）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或（iii）其高级人员或雇员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高级人员或雇员的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则客户无须在第13.2(a)条下就任何损失及损害负上法律责任，但只限于直接及纯粹因该等欺诈行为、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该等损失、损害及合理成本和开支。
- (c) 国泰海通澳门有权从客户设于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账户预扣、保留或扣减国泰海通澳门决定为足以涵盖客户在本第13.2条下欠下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金额的有关部份的证券或金额。

14. 担保不受影响

在不影响上述各项概括性的原则下，设定担保及其保证的数额在任何方面将不受下列事项影响：

- (a) 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现时或此后根据或基于保证金融通条款或任何其他法律责任而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包括人或物的债之特别担保）或弥偿保证；
- (b) 对任何担保（包括人或物的债之特别担保）或弥偿保证或其他文件进行任何其他更改、修改、豁免或解除（包括设定担保，但有关更改、修改、豁免或解除的范围除外）；
- (c) 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强制执行或没有强制执行或解除任何担保（包括人或物的债之特别担保）或弥偿保证或其他文件（包括设定担保）；
- (d) 不论是国泰海通澳门或国泰海通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给予任何时间宽限、宽免、放弃权利或同意；
- (e) 不论是国泰海通澳门或任何其他人士对客户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根据保证金融通条款须支付的任何款项的任何付款要求；
- (f) 客户无力偿债、破产、死亡或精神失常；
- (g) 国泰海通澳门与任何其他人士可能进行的任何合并、兼并或重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转让国泰海通澳门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
- (h) 存在客户可于任何时候对国泰海通澳门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抵销或其他权利；
- (i) 国泰海通澳门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订立的任何安排和妥协；



- (j) 有关保证金融通的任何文件的条文或任何担保(包括人或物的债之特别担保)或弥偿保证(包括设定担保)或在任何该等文件或任何担保(包括人或物的债之特别担保)或弥偿保证(包括设定担保)之下及有关人士的权利或义务的不合法性、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或存在任何缺陷,不论原因是基于越权、不符合有关人士的利益或未经任何人士妥为授权、签立或交付或因为任何其他原因;
- (k) 任何根据有关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的任何法例可以避免或受其影响的协议、担保(包括人或物的债之特别担保)、弥偿保证、付款或其他交易,或国泰海通澳门根据任何此等协议、担保(包括人或物的债之特别担保)、弥偿保证、付款或其他交易给予或作出的任何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该等免除、和解或解除据此须被视作受到限制;或国泰海通澳门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遗漏作出或忽略作出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实、事项或事物,若在没有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可能在运作上损害或影响客户在保证金融通条款项下的法律责任。

15. 风险披露声明

15.1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

藉存放担保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担保品的价值。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收到通知要求短期内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项或利息,客户的担保品可能会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仍须为保证金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自己或者取得持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5.2 客户应参阅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第 20 条风险披露声明中的其他风险。

16. 一组关连保证金账户之声明

除非于客户开户表格另有说明,客户特此声明,在此项声明内所提供的下列数据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 (a) 客户的配偶不是国泰海通集团的保证金客户;
- (b) 客户(不论是单独或与其配偶共同)并没有控制国泰海通澳门的任何保证金客户的 35%或以上的投票权;及
- (c) 客户所属的公司集团(而客户为其成员)旗下并无任何公司是国泰海通集团的保证金客户。

17. 通讯

17.1 客户确认尽客户所知,(于开户表格或以其他方法)向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所有数据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客户同意国泰海通澳门可不时使用客户提供并已在国泰海通澳门纪录中的任何联络数据(包括地址、电话号码、电邮地址及传真号码)联络客户(不论以信件、电话、SMS 短讯、传真、电邮或其他方法)。

17.2 在不限制或削弱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书第 14 条效力的情况下,以及除非国泰海通澳门另有指定,否则在下列情况下,客户即被视为已收到国泰海通澳门所发给的任何补仓通知:

- (a) (如以专人派递)在专人派递或置放该通知于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的地址之时;

- (b)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国泰海通澳门向上述地址邮寄该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如属澳门地址)或七(7)个日历日(如属澳门境外地址);
- (c)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紧随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的传真号码传真该通知后;
- (d) (如以电邮方式发出)紧随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的电邮地址电邮该通知后;
- (e) (如以SMS短讯发出)紧随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最后以书面通知的流动电话号码发出该通知后;或
- (f) (如以公开张贴作通讯方式)紧随国泰海通澳门在其范围内公开张贴该通知后。

17.3 发送予客户或交付予客户获授权代表的项目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

17.4 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发出的所有通讯,须按国泰海通澳门不时指定的形式及方式发送至国泰海通澳门不时指定的地点。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发送的通讯将被视为于国泰海通澳门实际收到通讯当日收到。

17.5 如保证金账户由两名或多于两名人士以联名方式维持,只有由前述人士每位(除非国泰海通澳门已同意其他授权安排)或尚存者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方会被视为由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的有效通知,而在保证金融通条款下向前述人士任何一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将被视为向客户发出的有效通知。

17.6 本第17条不会限制或削弱保证金融通条款中适用于(i)国泰海通澳门向客户发出成交单据、账户结单或交易通知书或(ii)客户向国泰海通澳门发出指示的任何条文的效力。

18. 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庭或监管机构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仅适用于该条款。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将不受此影响,本协议将排除无效条款继续执行。对本协议所有事项而言时间因素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客户由多人构成,则每个人的责任应是连带的,个人的具体情况应按当时情况分别解释。国泰海通澳门有权与每个人单独处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债务。

19. 投诉处理机制及联络方法:

19.1 国泰海通澳门受理客户根据本协议项下由国泰海通澳门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投诉。

19.2 客户可以透过以下渠道向国泰海通澳门作出投诉:

- (a) 亲临国泰海通澳门的办公地点,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澳门财富中心9楼C2座
- (b) 发送电子邮件,电邮: info@gttht.com.mo
- (c) 透过电话联络: 8293 1868



客户声明 DECLARATION BY CLIENT

本人/吾等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此证券保证金交易协议书(请转抄自本协议书首页的版本序列编码于此_____)的内容。本人/吾等的以下签名证明本人/吾等明确同意和允许此协议书所载的每项及所有条款和条文。本人/吾等亦承认, 本人/吾等已获邀请询问有关证券买卖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佣金和费用明细表以及本证券保证金交易协议书第 15 条中的风险披露声明等问题。本人/吾等满意本人/吾等获提供的解释和说明, 且清楚明白有关解释和说明的内容。本人/吾等特此声明, 本人/吾等愿意并有能力履行承担在本协议书内所指明的责任和义务。

I/We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contents of this Margin Trading Agreement (please copy the Version Series Number from the front page of this Agreement here _____). I/We expressively agree and consent, as evidence by my/our signature(s) below, to each and all the terms and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I/We also acknowledge that I/We have been invited to ask questions about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ommission and fees schedules as well as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n Clause 15 of this Agreement for Securities Margin Trading. I/We have satisfied with the explanations and clarifications provided to me/us, I/We hereby declare that I/we am/are willing and capable of fulfilling the duties and obligations as specified in this Agreement.



个人客户签署 Signed, by Individual Client(s)	公司客户签立 Executed by Corporate Client
X 客户签署 Client Signature 客户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Client Name (Print):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X 获授权签名连同公司印章 Authorized Signature(s) with company chop 获 授 权 签 署 人 姓 名 Nam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1) _____ (2) _____ 获授权签署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of Authorized Signatory(ies) (1) _____ (2)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SIGNED and DECLARED by Macau Company' s Representative who has explained to the Client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n Clause 15 of this Agreement for Securities Margin Trading.

已向客户解释本证券保证金交易协议书第 15 条中风险披露声明的澳门公司代表代表签署并声明。

代表签署: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GTHT
Macau): _____

国泰海通澳门公司代表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Name of Representative (GTHT
Macau) (Print): _____

Date:

日期: _____